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卢少平、邢燕龙、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7 日